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7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蘇智亮

被告 廖○○（即廖○○之繼承人）

廖○○（即廖○○之繼承人）

共同

法定代理人 黃○○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與訴外人廖○○（原名廖○○）簽訂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廖○○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萬7,770元，及其中49萬9,606元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以113年9月24日民事陳報狀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廖○○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49萬4,418元，及其中48萬9,606元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見本院卷第61頁），核屬減縮應受
02 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據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廖○○於92年3月27日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約定廖○○以G
06 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借款最高額度為60萬
07 元、於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循環使用、
08 按系爭契約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利息）。然廖○○於
09 借款後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
10 全部到期，共計積欠借款49萬4,418元，及其中48萬9,606元
11 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
12 又廖○○於112年5月17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依法應於
13 繼承廖○○之遺產範圍內就前開債務負清償之責。為此，爰
14 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15 應於繼承廖○○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49萬4,418
16 元，及其中48萬9,606元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

18 二、被告則以：

19 被告父母於106年4月20日離婚後，即由母親黃○○照料被告
20 生活，與父親廖○○分住二地，且廖○○於112年5月17日死
21 亡時，被告尚屬年幼，並不知悉廖○○與原告間有上開債務
22 存在，另參以廖○○生前存款即有40餘萬元，應無向原告借
23 貸之必要，且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系爭帳戶，在廖○○生前即
24 有訴外人陳炯豐代為清償債務，及死後有人繼續向原告借貸
25 之狀況，顯見系爭契約應係有人以廖○○之名義冒貸，相關
26 契約文書上之簽名亦無從確定係廖○○所為。況原告本件係
27 於113年6月間起訴，其債權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並
28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

01 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
02 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
03 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
04 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377號裁判參照）。次按
05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7條本文亦有
06 明定。而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
07 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
08 則為文書所載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
09 判斷而言。必先具備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
10 言。文書之實質上之證據力，固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自
11 由心證判斷之。但形式上之證據力，其為私文書者，則應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決定之，即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
13 當事人有爭執者，則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最高法院91年度
14 台上字第1645號裁判參照）。

15 (二)原告就其與廖○○成立系爭契約一事，固提出「小額循環信
16 用貸款契約」、「領用申請書暨卡約定書」、「現金卡申
17 請/變更約定書」、「George & Mary卡申請書」、「Georg
18 e & Mary卡約定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7至224頁），
19 惟被告否認上開文書係由廖○○簽署（見本院卷第263
20 頁），原告自應就前揭文書上廖○○署名之形式上真正負舉
21 證責任。原告就此雖聲請將上開文書資料與廖○○向中華電
22 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申設電信門號留存之資料
23 為筆跡鑑定，經本院以前述資料囑託法務部調查局為筆跡鑑
24 定後，經該局認為送鑑資料不足，無法鑑定而退回，有法務
25 部調查局114年2月21日調科貳字第11403103640號函可參
26 （見本院卷第229頁），且原告亦自承上開原告提出之文書
27 內關於「廖○○」（即廖○○原名）署名之「庆」字，與前
28 開中華電信留存資料內之「慶」字不相符（見本院卷第18
29 8、263頁），足見原告所提之上開文書是否確由廖○○所簽
30 立，確屬可疑。再參諸系爭帳戶於廖○○112年5月17日死亡
31 後，仍有於同年月18日及20日向原告借貸各5,000元之情，

01 且於同年月7日、9日及16日，分別有訴外人陳炯豐匯款至系
02 爭帳戶清償借款之事，此有交易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37
03 頁），另經證人陳炯豐於本院證述其確有於前述時間匯款清
04 償系爭帳戶之借款債務，及於廖○○死後持卡至系爭帳戶提
05 領款項，並常有清償該卡債務、以該卡提領款項之行為等節
06 明確（見本院卷第260、261頁），益證系爭帳戶之借款、還
07 款等動支事項，均可由廖○○以外之人為之，顯與一般帳戶
08 均由本人使用之常情不符。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
09 明廖○○確與原告成立系爭契約，或上開文書內之廖○○署
10 名為真，是本院即難憑信原告首開主張為真。準此，原告主
11 張被告係廖○○之繼承人，應於繼承廖○○之遺產範圍內就
12 前開債務負清償之責任，即屬無據。另被告既無從認定應就
13 上開債務負擔清償之責，則原告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而消
14 滅，亦無庸再予審酌，併此敘明。

15 (三)至證人陳炯豐固於本院證述：其與廖○○為多年友人，其常
16 幫忙廖○○處理債務，且廖○○有時會向他借貸，再由廖○
17 ○將George & Mary卡交予其提款供清償對其之債務，該卡
18 有時由其持用，有時由廖○○持用，在其知道廖○○死亡後
19 就將該卡剪卡丟棄等語（見本院卷第260至262頁），然經本
20 院詢以證人其所稱與廖○○間債權債務關係之具體內容及相
21 關證據資料等情，其僅能回以：「沒有統計過次數及金
22 額」、「都是口頭在講。他的卡很多都是我來還款，還完之
23 後我再把錢由這個卡領出來」等語（見本院卷第261頁），
24 衡情，若其等間確有多次成立借貸之法律關係，並由廖○○
25 交付該卡予證人，為免雙方因多次借貸致債權債務關係難以
26 釐清，或免證人溢領超過借貸額之款項，其等間豈有不就上
27 開債權債務內容為紀錄、彙算之可能，證人此部分所證已與
28 常情迥異，則其空言陳稱與廖○○成立借貸關係及由廖○○
29 交付現金卡予其等節，要難遽信為真，是以，本院自難徒憑
30 證人前述證述內容即推認廖○○確有領用本件原告交付之Ge
31 orge & Mary卡，或有與原告成立系爭契約。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2 於繼承廖○○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49萬4,418元，
03 及其中48萬9,606元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1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6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
07 併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劉曉玲